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委任執行董事**

**及**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今天欣然宣佈André Francois Meier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17.06A條，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Meier先生若干購股權。授予購股權之詳情刊載如下。

### **(1) 委任執行董事**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欣然宣佈Meier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生效。

Meier先生，48歲，持有銀行業學士學位，Meier先生在鐘錶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最近之十二年在Blancpain S.A.工作（其中十年曾任副總裁及國際銷售經理）。

Meier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Juvenia Montres S.A.之行政總裁。Meier先生將可獲得年薪360,000瑞士法郎及按表現取酌情花紅，其酬金取決於其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工作範疇及職責。

Meier先生，委任為董事並無特定期限，彼將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及合資格膺選連任，及後將根據本公司細則視乎輪流退任及重選而定。

Meier先生以前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位。除上述披露外，Meier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除上述披露外，Meier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制性股東概無關連。

除下述購股權(如以下釋義)授予Meier先生外，於本公告日期，Meier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如以下釋義)(香港法例第571章)定義，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誠如Meier先生所確認及據董事會所悉，彼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對Meier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 **(2) 授予Meier先生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授予Meier先生以每股0.02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之新普通股股份(「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視乎Meier先生接受及其他條件是否實現而決定。授予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授出購股權包括之股份數目	: 購股權授予Meier先生以下述行使價認購累計至34,170,000股新股份。
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0.263港元，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每股0.260港元；及(i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之平均價每股0.263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限	: 購股權(倘獲Meier先生接受)可於獲授出日期起五年期內歸屬。該等之五年，授予Meier先生之購股權每一年20%將會歸屬。歸屬之購股權於獲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將會失效。

授予Meier先生之購股權為彼未來對本集團的承諾及貢獻之獎勵。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予Meier先生購股權之條款為公平及合理。授予Meier先生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鄭嘉聰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仁先生（主席）、楊明志先生、楊明強先生及André Francois Meier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王穎婷女士及李達祥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